

北市31-04-3018

臺北市立交響樂團受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演出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90年9月24日臺北市政府(90)北市文化三字第9021297300號函訂定發布全文八點

中華民國98年7月20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(98)北市文化三字第09831399700號函修正發布（原名稱：臺北市立交響樂團因應國內外團體邀請演出實施要點）

中華民國99年10月15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(99)北市文化三字第09931608500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09年3月11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(109)北市文化樂演字第10930007401號令修正發布第五點，並自109年3月31日生效

一、為辦理臺北市立交響樂團（以下簡稱本團）受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演出之相關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團受邀之演出，以能促進國際文化交流、音樂推廣、樂團行銷為原則。

三、邀請人應於演出二個月前提送計畫書及相關資料，經本團審議通過後並簽訂合約，如有特殊情形者以專案辦理。本團不接受個人性質演出之邀請，惟國際知名之音樂家不在此限。

四、本團應設立審議委員會，審議邀請人提送之演出計劃。審議委員共九人，由本團團務發展委員六人及外聘專家學者三人組成，任期一年，由團長擔任召集人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並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之情形者應自行迴避。

五、邀請人需負擔之費用如下：

(一) 演出費：

1. 國內部分：

- (1) 演出費依據實際受邀條件及搭配獨奏（唱）家國際等級，以每場新台幣最低50萬元為原則，同曲目加場以演出費百分之50計算；每套曲目排練 5次（含彩排），另可依回饋比例或其他條件調整支付方式，指揮、獨奏（唱）家酬勞另計。
- (2) 同曲目加場演出，每場以演出費之百分五十計算。
- (3) 每次簽訂五場以上不同曲目之音樂會，第二場以後之演出費，以本團訂定演出費之百分之八十計算。
- (4) 歌劇及芭蕾舞伴奏演出費每場新台幣最低50萬元為原則，同曲目加場以演出費百分之50計算；每套曲目排練 7次以內（不含彩排），每增加 1次練習需增加新台幣拾萬元整。另可依回饋比例或其他條件調整支付方式。
- (5) 若有商業性質之錄音、錄影或轉播，其費用另議之。
- (6) 配合臺北市政府政策及公益演出、機關學校音樂推廣者，得酌收或免收演出費。

2. 國外部份：由本團與邀請單位依個案情形議定之。

(二) 其他費用：

1. 國內部份

- (1) 樂器搬運費。
- (2) 外縣市演出，應另負擔演出地點往返及當地交通、食宿等相關費用。
- (3) 演出時應以樂團當時之編制為原則，如需增加協演人員者，邀請單位須負擔其相關費用。
- (4) 排練及演出場地之場租、印刷費、版權費及宣傳費等。
- (5) 指定演出曲目之購譜、租譜或編曲費。
- (6) 演出場地之燈光、音響及清潔等所衍生及其他相關費用。

2. 國外部份：由本團與邀請單位依個案情形議定之。

(三) 邀請人如為機關學校，且為非營利性質之演出，本團不收取演出費，惟需負擔第五條（二）「其他費用」之支出。

六、本團受邀演出之新聞或文宣資料應註明本團團名、標章之字樣及圖樣。

七、邀請人應於簽約時預付百分之三十之演出費，餘款應在正式演出前付清。
如係多場次演出，應於每場演出前付清該場之餘款。如違約者，本團有權終止合約，並由邀請人負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。

八、取消演出：

除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外，邀請人以其他任何理由取消演出者，其訂金之退費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如於排練之前取消演出，本團退回百分之五十之費用。
- (二) 如於排練開始之後取消演出，本團不予退費。